

合同协议书

甲方：泾阳县中张中心卫生院

乙方：陕西阳光蓝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泾阳县中张中心卫生院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施工内容：泾阳县中张中心卫生院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包括住院区域内墙乳胶漆及水电配套设施改造、中医科室内墙乳胶漆及水电配套设施改造及购买相关桌椅、医废处置室彩钢房建设等相关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97740.96 元；壹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元玖角陆分。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合同类型：包死价合同。

5、合同税率：9%。

6、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不计息一次付清。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为合格。

2、所用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因拆除、安装等方面施工引起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问题，施工方全力配合解决。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六、技术服务

1-1、工程竣工资料；

1-2、其它资料。

2、售后服务内容各供应商自行列出。

七、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程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将以该次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基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工程延期产生的损失、支付他人的费用或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

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返工更换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不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费用、支付或赔偿他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验收与质保期

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2、甲方根据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整个工程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质保期顺延。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上门服务，乙方仅收取成本费用，但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4. 质保期内，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否则，视为工程成果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内，同一问题经承包人二次维修后仍出现，则视为工程成果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泾阳县中张中心卫生院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泾阳县中张镇张庄村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66982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账号：26425601040032825

时间 2026.5.11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69 号紫郡华宸 B 座 10 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133867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868 0188 0001 0624 4

4 时间：2026.5.11